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4 年 8 月 20 日北市環士罰字第 X437860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56 條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……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……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緣原處分機關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4 年 5 月 6 日，在本市士林區○○路○○號，查見訴願人經營之豆漿店，提供厚度未達 0.06 公釐之購物用塑膠袋供消費者裝提使用，即由原處分機關開立 94 年 5 月 6 日第 A9314460 號購物用塑膠袋及塑膠類免洗餐具限制使用違規警告單，並載明將於 7 日（日曆天）後進行複查，若仍違反，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1 條第 3 項規定進行告發處分。經原處分機關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再於 94 年 8 月 20 日 11 時 30 分至前址實施複查，查獲訴願人仍賡續提供厚度未達 0.06 公釐之購物用塑膠袋供消費者裝提使用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1 條規定，乃由原處分機關開立 94 年 8 月 20 日北市環士罰字第 X437860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8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原處分機關嗣依同法第 51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 94 年 8 月 31 日廢字第 J94021021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1 千 2 百元罰鍰，並檢卷答辯到府。
- 三、經查訴願人未於訴願書簽名或蓋章，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遂以 94 年 8 月 25 日北市訴（義）字第 09430797411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提起訴願乙案，請於文到 20 日內，依說明二、三辦理，請查照。說明：……二、經查臺端未於前開訴願書簽名或蓋章，請依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62 條規定，於文到

20 日內，於所附訴願書影本補正簽章。……」上開通知函於 94 年 9 月 23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1 月 9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